

**2015 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
“文苑杯”羽毛球比赛**

**秩
序
册**

2015 年 5 月 26 日 至 5 月 29 日

比赛须知

1. 凡参赛队均有基本分，弃权无基本分；凡第一场比赛未到场，则视该队弃权全部比赛。
2.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现职正式职工（已具有学校发放的工作证为凭，比赛时请携带工作证）。
3. 请各参赛队准时参加比赛（具体时间见赛场赛时安排），逾期 15 分钟做弃权处理，对手自然胜出；上一场比赛未按时结束，下一场比赛开赛时间顺延。
4. 比赛开始之前请各参赛队自备练习球，主办方不予准备，比赛正式开始，发比赛用球。
5. 小组循环赛和半决赛由参赛双方轮流出裁判进行比赛；进入决赛，由参赛队双方以外的其他参赛队人员出任裁判。
6. 参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意外受伤，无法继续进行比赛，不可换人，此局比赛受伤方为负。

比赛规则

1. 比赛采用团体赛制，各参赛队需依次进行男单、女单、男女混双三场比赛，单打与混双队员不能兼项。
2. 参赛队分成四组，进行单循环，各组取前二名进行第二阶段比赛，进行交叉半决赛、决赛，决出前六名（具体见场地赛时安排）。
3.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按以下顺序决定名次：①按获胜场数定名次；②两队获胜场相同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在前；③三个或三个以上队胜场相等，则按他们在该组全部比赛的净胜局数决定排序；④计算净胜局后，如还剩两个计算净胜局相等，则两者之间的胜者列前；⑤计算净胜局后，还剩三个或三个以上净胜局相等，则按该组全部比赛的净胜分数定名次；⑥抽签决定。
4. 比赛采取每球得分制。小组赛和半决赛阶段采取一局 21 分制，领先的一方得分为 11 分时交换场地；如果双方比分打成 20 比 20，获胜一方需超过对手 2 分才算取胜；如果双方比分打成 29 比 29，则率先得到第 30 分的一方取胜。
5. 决赛阶段采取三局两胜制，每局 11 分；每局结束交换场地，第三局领先的一方得到 6 分时交换场地；比分 10 比 10 时应连得 2 分为胜，19 比 19 时，以率先得到第 20 分的一方取胜。
6. 比赛前裁判掷球根据方向决定哪一方率先发球，另一方选择场区；首局获胜一方在接下来的一局比赛中率先发球。

赛场赛时安排

A 组

	外语	三院	四院	六院
外语				
三院	5月26日 5:30②			
四院	5月27日 5:30①	5月27日 4:30①		
六院	5月26日 4:30①	5月27日 5:30②	5月26日 5:30①	

(备注：比赛时间后面的序号为场地号)

B 组

	继教院	机关	图书馆	八院
继教院	/			
机关	5月27日 4:30③			
图书馆	5月27日 5:30③	5月26日 4:30②		
八院	5月26日 4:30③	5月26日 5:30③	5月27日 4:30②	

(备注：比赛时间后面的序号为场地号)

C 组

	后勤	校区/工训中心	艺术学院	一院	十六院
后勤					
校区/工训中心	5月26日 5:30⑤				
艺术学院	5月27日 5:30④	5月27日 6:30①			
一院	5月26日 4:30④	5月27日 5:30⑤	5月26日 6:30①		
十六院	5月27日 6:30④	5月26日 6:30④	5月26日 5:30④	5月27日 4:30④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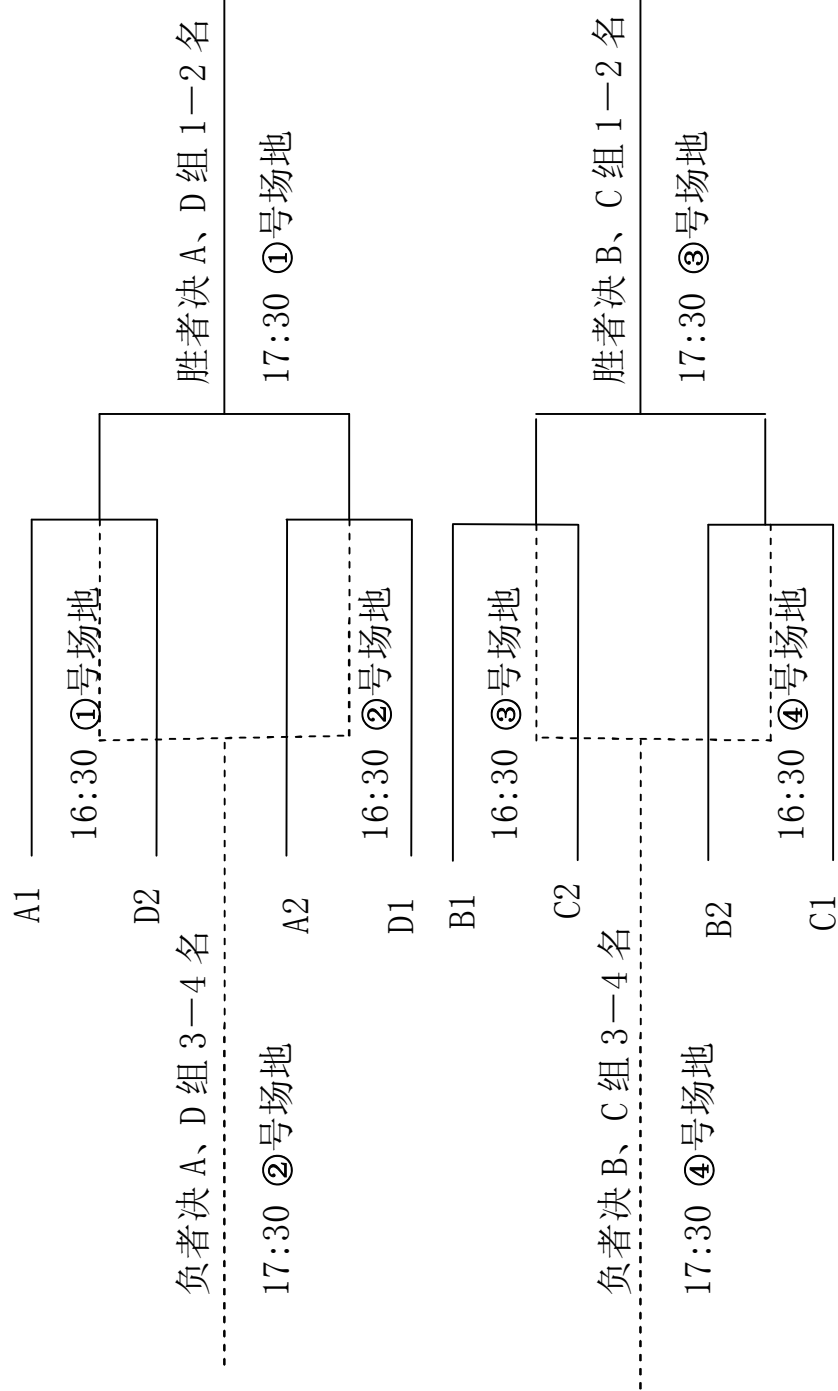
(备注: 比赛时间后面的序号为场地号)

D 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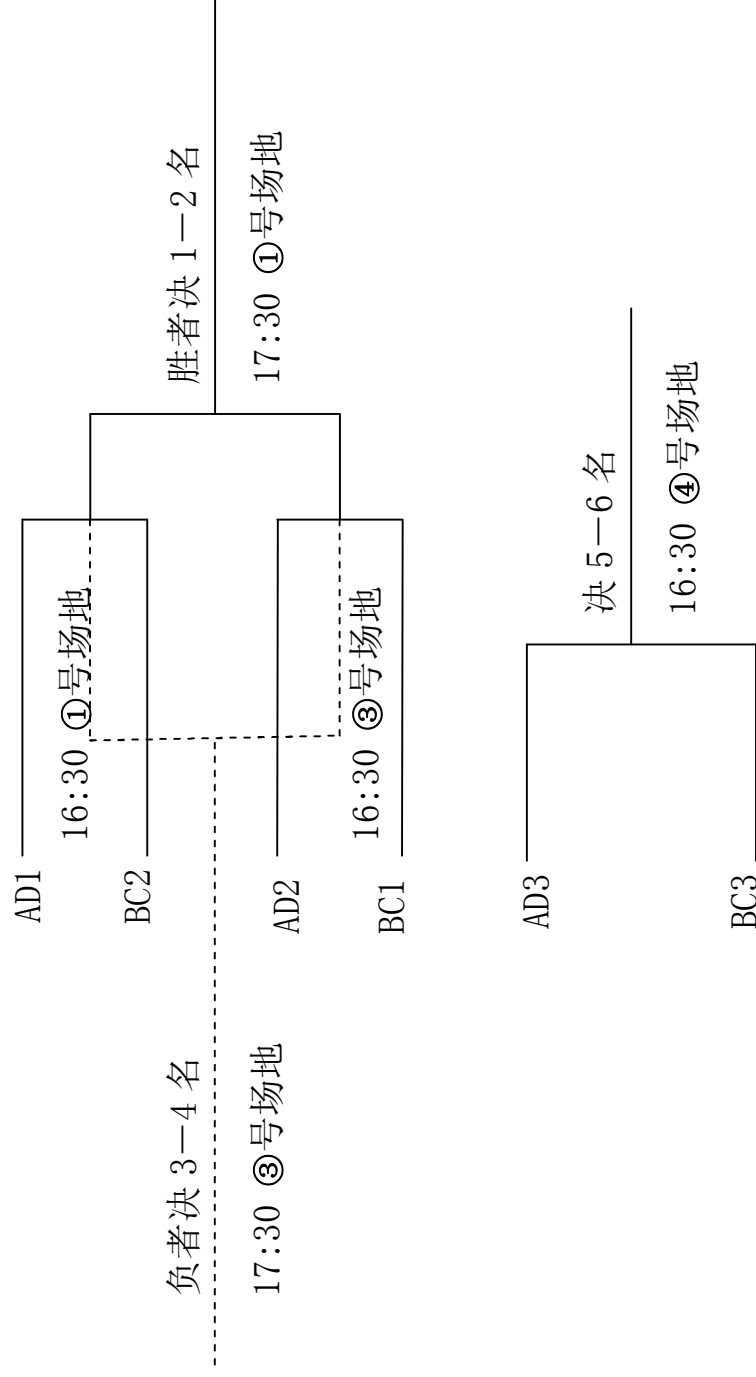
	五院	无人机	民航	十院	二院
五院					
无人机	5月27日 5:30⑥				
民航	5月26日 4:30⑤	5月27日 6:30②			
十院	5月27日 4:30⑥	5月26日 4:30⑥	5月26日 6:30②		
二院	5月26日 6:30⑥	5月26日 5:30⑥	5月27日 4:30⑤	5月27日 6:30⑥	

(备注: 比赛时间后面的序号为场地号)

半决赛阶段 (5月28日)



决赛阶段 (5月29日)



注：AD1、AD2、AD3 分别代表 A、D 组决出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；

BC1、BC2、BC3 分别代表 B、C 组决出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